**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**

**监事会工作制度**

（第二届理事会第6次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通过）

　　**第一条**  为了完善本基金会的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　　**第二条**  本基金会设监事一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四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　　**第三条**  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本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　　**第四条**  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　　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；

　　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
　　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　　**第五条**  监事会的权利：

　　（一）依照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
　　（二）聘请专业机构对本基金会进行年度财务审计，并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　　（三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情况；

　　（四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　　（五）根据章程的规定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　　**第六条**  监事会的义务：

　　（一）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　　（二）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　　**第七条**  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办公支出。

　　监事不得从本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　　**第八条**  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　　**第九条**  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